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依 94.11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51888 號函准予核定  
94.11.11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31 號函公布  
95.05.15 94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
95.05.18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0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
95.07.28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9 號函公布  
96.06.2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96.07.26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.08.23 高醫心教字第 0960006968 號函公布  
102.01.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2.04.1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.04.24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0126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，整合教學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，其業務執掌及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發展組：提升教師教學及專業能力，促進教師自我成長；統籌教師成長系列活動，辦理教學成果獎勵，並落實教學與研究輔導。  
為落實輔導工作，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教學輔導辦法及研究輔導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教學資源組：協助學校申請整體或大型補助案；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；豐富教師教學資源；推展數位教學；執行教學助理相關業務。  
為落實數位教學推展，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數位教學推動小組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臨床技能組：整合各學院臨床技能之教學資源；提升臨床技能之教學品質；負責統籌管理臨床技能學習專業教室與相關業務。  
為落實臨床技能教學，本組視需要得設置擬人化教具教學小組、基本臨床技能教學小組、臨床技能評量小組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並得置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等若干人，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（兼召集人），各組組長為會議成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請校內外人員列席。中心主任於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成效及相關制度由教師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